

法律的圖像：一種人文主義的分析與詮釋

莊世同*

〈摘要〉

文藝復興藝術巨擘拉斐爾竭力完成的法學主題壁畫「三德像」，帶有復甦希臘羅馬古典法律思想的強烈企圖，強調人、法律、自然皆共享相同的理性本質，人唯有充分發展其內在理性品行，追求德行上的完善卓越，方能建立良善的法律規範，故而展現一種以人為中心的「人文主義法學思想」。相較於此，當代主流法律思潮——特別是分析法哲學理論，不僅認為人類德行的卓越追求與法律本質的探索無關，同時更將法律視為某種獨立存在的實體，認為人只是從觀察者或參與者的觀點去探求法律本質，進而形成以法律為中心的「法律主義法學思想」。

分析法哲學的發展進程，主要環繞在「法律是什麼」這個中心問題的討論上，以致形成法實證主義與反法實證主義的理論爭辯。然而，在雙方法理論激烈對峙的背後，其實共享一個共同思想基礎——將法律視為某種獨立客體（社會事實或道德價值）、將法律置於人類規範秩序中樞地位的法律主義思想。本文認為，拉斐爾以擬人畫的傑出藝術手法，在其法學三德像中呈現法律應有的七大德目，即堅毅、慈愛、節制、信仰、明智、希望以及正義，適足以對應當代法哲學理論關懷的三個不同法律面向，那就是權威性、規範性與正當性。循此，本文以三德像為藍本，逐一審視奧斯丁、拉茲、哈特與德沃金的法理論，透過對於三德像所作的分析與詮釋來探討這些理論著重的法律面向，進而梳理其背後隱含的人文思想意涵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，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tchu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1/06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榮恬、黃凱紳。

1996 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

關鍵詞：法學三德像、人文主義法學思想、法律主義法學思想、法律的權威性、法律的規範性、法律的正當性